



奢侈品走私犯罪风险及预防

王永亮, 吴雪晨

(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 上海 201204)

摘要: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奢侈品开始越来越多地进入人们的视野。人们对于奢侈品的追求与国内奢侈品大多价格高昂的现实矛盾, 催生并促使奢侈品走私案件的多发。奢侈品走私多适用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相关规定, 涉案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企业, 表现形式多为通过低报、瞒报来达到偷漏税款的目的。预防奢侈品走私犯罪, 不仅仅要着眼于海关的监管, 还应借力社会各方, 采取多种方法和措施, 以达到预防奢侈品走私犯罪的目的。

关键词: 奢侈品; 走私犯罪; 风险预防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19)10-0557-06

Analysis on the risk and prevention of smuggling crime of luxury goods in China

WANG Yongliang, WU Xuechen

(Department of Law, Shanghai Customs College, Shanghai 201204,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more and more luxury goods are beginning to enter people's field of vision.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pursuit of luxury goods and the high price of domestic luxury goods has spawned and promoted the smuggling cases of luxury goods. Luxury smuggling is more applicable to the regulations on the smuggling of ordinary goods and articles. The subject involved can be an individual or a business. Underreporting and concealing are often adopted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tax evasion. Therefore, to prevent the crime of smuggling of luxury goods, it is necessary to increase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ustoms, contact the various parties in the society and adopt various methods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the crime of smuggling of luxury goods.

Key words: luxury; smuggling crime; risk prevention

奢侈品走私的认定与处理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从海关法的角度来看, 奢侈品走私的渠道多种多样, 不同的渠道走私相同的物品, 税额的计算会存在较大的差异。张弛^[1]认为, 通过保税店违规进口奢侈品应当认定为走私; 薛培等^[2]认为“蚂蚁搬家”式奢侈品海外代购应当列入走私罪的打击范围; 吴菊萍等^[3]认为, 奢侈品具有独特的商品属性, 在确定涉案价值时应当审慎。总体来说, 目前对于奢侈品走私还缺乏系统的理解和认识, 对于与其相关的海关技术也缺乏基础性的研究。本文在奢侈品走私

渠道分析比较的基础上, 对奢侈品的走私罪认定进行了探讨, 通过分析奢侈品走私现状, 提出了奢侈品走私案件预防措施。

一、奢侈品通关概况

一般而言, 奢侈品想要进入中国国境, 有两种方式: 一种是作为货物进口, 一种是作为物品进口。前者指进出境活动中用于商业经营的商品, 采用贸易渠道监管方式, 后者则是非商业经营的自用商品, 采用非贸渠道监管方式^[4]。跨境电商作为近年兴起的

收稿日期: 2019-08-16 网络出版日期: 2019-09-16

作者简介: 王永亮(1977—), 男, 河南洛阳人,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海关法、税法方面的研究。

一种新的贸易模式,涉及商品的通关模式随着单次金额或累积金额的变化而有所改变,因此本文单独提出来进行分析。

(一)作为一般货物进口

奢侈品作为一般货物进口时,在通关过程中,其涉及到的有关税、消费税、增值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的征收。

1. 关税

关税,是一国海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通过边境的进出口货物课征的税收。在计算应缴纳关税税额时,有三个因素对其影响巨大:海关估价、归类和原产地。前者决定完税价格,而后两者决定适用税率。

海关估价决定货物的完税价格。一般采用成交价格法,即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计入调增项,扣除扣减项,以此得到最终的完税价格。此外,我国海关采用的估价方法还包括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倒扣法、计算法、合理价格,这些估价办法用于成交价格法不适用的情况。

商品归类是指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或 HS)商品分类目录为依据,以税则为基础,按照税则注释、本国子目注释及海关总署发布的有关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的要求确定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的活动^[5]。因海关未对奢侈品做出明确的定义,在作为货物进口的情况下,奢侈品适用税率是由该奢侈品所属税目来确定的。而所属的税目是由归类来确定的。如进口化妆品,无论是属于一瓶上千元的高档品牌还是一瓶不到 100 元的平价品牌,都应作为化妆品归至 3304,适用该品目下的税率。

货物的原产地指的是作为商品而进入国际贸易流通的货物的来源。货物的原产地对关税的影响在于是否可以适用优惠税率。根据《关税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我国进口货物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税率。当货物的原产地是与我国签订了相关自由贸易协定的地区或国家,其关税税率基本为零或远低于他国适用税率。”^[6]同时,货物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征收也是与货物的原产地息息相关的。反倾销税是对实行商品倾销的进口商品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反补贴税是进口国家对于直接或间接接受奖金或贴补的外国商品进口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7]。一般而言,二者都意味着高额的税率,从而导致应缴关税税额总体提高。

2. 增值税

增值税是指以商品在流转过程中所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海关负责征收的是进口环节的增值税^[8]。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是以计征完关税后的完税货值来计算收取的。

目前,我国增值税的税率一共有 4 档:13%、9%、6%、0%。当奢侈品是作为货物进口时,其适用第一档税率 13%。这也就意味着,奢侈品基本适用同一增值税税率,对增值税缴纳总额影响最大的仍是关税。

3. 消费税

消费税是以特定消费品(或者消费行为)的销售或使用所发生的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间接税,实际上是限制、引导和干预消费行为的一种税收^[9]。消费税的征收包括五种类型的产品,奢侈品属于第二类,同时也有部分属于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的归于第三类。由于消费税的税率每档是固定的,在进口环节应缴纳的消费税额仍是受完税价格及所适用关税税率影响较大。

(二)作为行邮物品进口

奢侈品作为行邮物品进口时,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作为旅客个人的行李物品被携带进境,二是作为个人邮递物品被寄送进境。在这两种情况下,当奢侈品金额超出一定限制范围时,海关就会对其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进境物品进口税,全称为进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人邮递物品进口税在实践中又称行邮税、物品税,是由海关向旅客和收件人征收的一种税^[10]。该种税收包含了关税、增值税、消费税,故只需征收一次。

当奢侈品作为个人物品邮递进境时,如果应征进口税税额在 50 元以下的,则予以免征。当旅客将奢侈品作为个人自用物品进境时,若携带物品总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以内的予以免征。海关征税的对象则为超出的部分,若为不可分割的单件物品则全额征税^①。然而,奢侈品作为非生活必需品,一般来说价格十分高昂,很有可能超出行邮税的免征额度。

我国现行的进口税税率共有 3 档,分别为:13%、20%、50%。奢侈品所涵盖的烟、酒、贵重首饰、珠宝玉石、高档化妆品等都归属于 50%这一档。在进口税税率保持为 50%不变的情况下,对于进口

^① 来源:海关总署公告[2010]54号:关于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海关总署公告[2010]43号: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

税应缴纳税额影响最大的也是奢侈品的完税价格。

(三)作为跨境电商零售商品进口

在跨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当下,奢侈品作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进境也变得较为常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物品单次交易限值为5000元。年度交易限额为26000元,限值以内的关税税率暂定为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完税价格超过5000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26000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①。

奢侈品应缴纳税额,应在考虑免征限值的情况下,根据财关税〔2018〕157号公告所提供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8年版)》,根据奢侈品所述税目,计算应缴纳的税额。

二、奢侈品走私犯罪概况

奢侈品一般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物品,因此,奢侈品的走私犯罪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论处。

(一)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构成要件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要求行为人有主观上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款达到一定数额的行为。由于刑法对于此罪采取空白立法模式,未对走私犯罪行为方式、构成要件作出明文规定。走私行为方式、货物、物品概念、逃避缴纳税款计算方式等,均应当依据《海关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实践中,走私有以下四种表现:绕关走私、瞒关走私、变相走私、间接走私。绕关走私通常指不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非法运输携带走私品进入国境、边境的行为;瞒关走私则是指虽通过设立的地点进出国境、边境,但采取相应手段,逃避海关监管、检查,非法偷带、盗运、邮寄走私品的行为;变相走私指的是未经海关许可且未补缴税款,将保税或减免税进口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行为;间接走私指的是直接向走私人收购非法进口货物、物品且数额较大的行为。

在奢侈品走私案件中,采取的走私行为大多为绕关及瞒关行为,剩余两种极为少见。进行奢侈品走私犯罪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单位走私占总走私奢侈品案件占比为4.69%~6.25%^②。

(二)作为一般货物进口构成走私罪

作为一般货物进口时,实施进口行为的主体大多为企业,特别是专门从事该行业的报关公司。当然也有部分个人选择将自己在国外购买的货品,进行申报后带入境内。个人选择将自己购买的物品作为一般货物进口时,可能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虽然将大部分货物进行了申报、清关,但这些货物大多十分价廉,需缴税款不多。真正想要进口入境的奢侈品,就会被夹带进这些已经报关过的货物中,企图瞒报进境,节省大笔税款。二是在国外选择一家报价明显低于实际应缴纳税额的公司,进行包税清关,即将包括运费、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等在内的钱款一次付清,回到国内坐等货物快递上门。企业在从事奢侈品进口这种业务时,报价明显低于实际应缴纳税额的现象显得尤为突出。该类企业之所以能够提供低廉的价格,是因为其在报关过程中,刻意低报价格和改变品目带来的税款节省。而这种案件,一旦涉及数额较大被查处,委托其进行包税清关的委托人也会被一并追责问罪。

除此之外,还有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在奢侈品走私问题中,这种企业大部分为高档汽车进口企业,通过低报价格的方式,来达到偷漏应缴税款的目的。

从事化妆品等体积较小的奢侈品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一般不采取货物的方式进口,他们会用其他方式来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此部分会在跨境电商零售部分进行分析。

(三)作为行邮物品进口构成走私罪

作为行邮物品进口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旅客随身携带,二是通过邮递进境。

首先,有关携带进境的处理。旅客随身携带物品又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携带自用,但因为不清楚相关规定超出限额。这种情况下,基本不会达到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10万元额度,除非出现在国外购买了两支名表这种极少数的状况。二是代购回国。这种情况下,随身携带的物品是用于回国后进行销售用的,这些物品应该归于货物的范畴内。我国代购大多因为国外低廉的价格而青睐于高档化妆品、名牌包包、珠宝等奢侈品,基本每次偷漏税款都

^① 来源:财关税〔2016〕18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8〕49号;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8〕157号;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

^② 数据来源:根据无讼历年案例手动统计,可能存在部分偏差。

能达到10万元以上。三是旅客作为水客被雇佣。这种旅客多半是帮忙带一件物品进境,为了赚得水头给的辛苦费。在水客群体中,除了偶尔因小利而被引诱的普通人,大多是职业水客。后两者,有时因达不到偷漏税10万元的最低额度而免于刑事处罚,仅受到行政处罚,而在《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实行后,对于这部分人群,可以以“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为由对其定罪量刑。

其次,有关邮递进境的处理。邮递进境,一般是在国外与国内联手合作。国外进行购买,然后邮递回国销售,国外邮递方将购买奢侈品作为个人自用物品快递回国,被扣就不要或者补税。由于将代购物品拆分为数个包裹,就算被抽查到也仅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只需补税即可。

(四)作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进口构成走私罪

跨境电子商务是一种新兴的商业模式,由于其飞速的发展,国家对其监管并不是十分的到位,《电子商务法》于2019年1月1日才正式实施。根据《电子商务法》的有关规定,于网络平台进行的代购交易也被纳入电子商务范围。代购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一般不会去主动注册,申请从事该行业的资格证。因此,代购作为主体,构成奢侈品走私的,基本还是以邮递或人肉带回为主。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一般也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B2C或C2C模式下,将对方购买的奢侈品改变品目或低报价格寄出。二是,进出口企业为了享受跨境电子商务零售的优惠,将一般贸易进口的货物,包装成跨境电商零售物品进口。更有甚者,直接申请成立从事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企业,以此为掩护,专门从事将一般贸易货物伪装成能够享受优惠政策的跨境电商零售物品。

三、奢侈品走私现状分析及预防措施

(一)奢侈品走私案件现状分析

笔者通过北大法宝数据库检索,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2日期间,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可供参考案件共199例,其中与奢侈品^①相关的有22例,占比为11.1%,较于往期的16.0%~31.6%有所减少,但考虑到这主要为半年数据,以及每年数据波动情况,仍是正常情况。这22起案件中,公司走私为4起,占比18.2%,往年数据区间为7.8%~20.6%,总体而言是呈现较大的波动幅度。在这些案件中,企业更愿意采取的手段是低报价格,

虽然2019年只有1例,但往年有占比61.9%甚至100%的。相较于往年,2019年案件中企业走私奢侈品的的手段,除了低报价格、瞒报、雇用水客外,还多出了伪报为跨境电商零售商品这一行为。旅客个人物品被携带入境,走无申报通道,偷逃税款,是奢侈品走私最重要的方式。

归类、估价、原产地,并称为海关税收监管的三大技术门类,无一不直接影响着进出口环节应缴纳税款的认定。具体来说,归类与原产地主要影响税率,估价则主要影响货物的完税价格。准确估价是目前艺术品走私的最大难点。油画、雕塑等艺术品个性鲜明,不同的创作者创作的相同题材作品价格可能天壤之别,甚至同一位作者不同时期创作的作品价格也会完全不同。正是利用这种价格上的不透明,一些买家低报境(域)外拍卖价格逃避进口环节的税收。与其他走私货物相比,油画、雕塑等艺术品在走私货物价值认定上存在更多的技术性。比如,在孙婷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②中,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指控:2011年7月,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保险公司)委托艺创嘉诚公司进口余友涵的油画《1985-4》、隋建国的雕塑2件。在进口过程中,被告人孙婷、汪淑惠采取低报成交价格的方法向海关申报进口,逃避海关监管。经北京海关关税处计核,共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4327961.21元。被告人孙婷的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包括:将拍卖价格作为计税价格核定税款,既不合法也不合理,理由为:根据中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涉案艺术品作为有价值的收藏品,应当以国家鉴定部门确定的价值核定其计税价格。

辩护律师对于油画和雕塑海关归类的质疑是非常关键的。如果辩护律师的意见是对的,即油画和雕塑属于收藏品而不属于艺术品,那么海关依据拍卖价格计核货物价值和应缴纳税款的方法就错误了,从而导致整个走私罪的指控丧失证据支持。但辩护律师的上述意见并未被法院采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为,关于涉案货物的计税价格应当如何确定的问题主要依据包括:中国《海关计核

^① 此处与奢侈品相关的走私案件,指的是案件走私物品符合本文对奢侈品界定范围的案件。

^② 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4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

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涉嫌走私的货物能够确定成交价格的，其计税价格应当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核确定。”该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涉嫌走私进口的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及其制品、珠宝制品以及其他有价值的收藏品，应当按国家定价或者国家有关鉴定部门确定的价值核定其计税价格。”对上述规定应当理解为，在能够确定成交价格的前提下，除了该办法规定的几种特殊货物以外，均应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核确定计税价格。而上述规定中的“收藏品”的含义和范围，应当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所规定的税则号列、商品名称及相关注释加以理解，该税则将“收藏品”界定为“具有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解剖学、历史学、考古学、古生物学、人种学或钱币学意义的收藏品和珍品”。而油画和雕塑则包括在“艺术品”的范围内，且“收藏品”和“艺术品”分属不同的税则号列。由此可见，在进出口税收领域，涉案油画和雕塑均属于“艺术品”范畴，而不属于“收藏品”，以其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价格的核定基础符合上述办法的规定。辩护方仅以作品价值较高为由，即认为涉案货物属于“收藏品”，并据此要求对偷逃税款数额进行重新核定的辩护意见，与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归类标准和计税价格的核定原则不符，法院不予采纳。

笔者认为，从字面来理解，油画、雕塑似乎既是艺术品，又是收藏品。如果拿这个问题去问古董玩家，估计对方很可能一头雾水。“徐悲鸿的马、齐白石的虾，当然是艺术品，我买下来收藏了，当然就是收藏品了”。正是这种相似性，进出口税则将油画、雕塑均放在了第二十一类第九十七章。问题的关键是，同为第九十七章商品，如何进一步确定油画、雕塑的品目，从而确定相应的税率。艺术品是要征收进口关税的，收藏品的关税税率则为零，正确归类，对案件的最终处理有着直接影响。

从归类总规则来看，生活中人们通常是怎么称呼或者理解油画、雕塑，对于海关归类并不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一切都要到进出口税则中寻找答案。归类总规则一规定，“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因此，油画、雕塑分别属于97.01、97.03项下的列名商品，应当归入艺术品，而不是收藏品。最后特别需要提示的是，海关的归类规则并非一成不变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相同的货

物或者物品的税则号列是会发生改变的。比如油画、雕塑，案件当中是归入艺术品核定征收关税，但是，如果随着时间的推移，油画、雕塑问世时间超过了100年，则税则号列就变为97.06“超过100年的古物”，关税的税率也相应地变为零。

（二）奢侈品走私案件预防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要预防奢侈品走私案件的高发，重点在于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特别是此类人群中的职业代购与职业水客，其次要关注企业低报价格、瞒报品目等问题，最后就是与跨境电商相关的奢侈品邮递进境的问题。

1. 宣传走私行为危害性，引导人们树立防走私意识

在2013年的空姐代购案一审宣判中，法院判处李某十一年有期徒刑，引起社会轰动。这背后隐藏着的，就是民众对我国走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了解的客观事实。加大走私物品偷逃税款对国家危害的宣传，辅以走私罪相关的普法教育，加之国内减税降费的趋势，让民众在购买商品时，减少对走私奢侈品的选购，没有相应的市场，就没有对应的买手，那些有职业代购和职业水客造成的奢侈品走私案件数量便必然会减少。

2. 加大对高风险企业报关单证的审查

报关单证往往能体现进口货物一定的经济关系，海关审单应通过有形的物来分析其无形的经济关系，辨别真伪，抓住要害^[1]。同时区分审查单证的来源，信誉良好的企业，如有AEO认证的企业，其走私风险应该小于没有认证的企业。

对于小部分有过走私、瞒报前科的高危企业，对其单证审查一定要更为细致和严格，重点应关注该企业是否低报了货物价格，按照行业一般价格水平进行初步的判断，同时对于企业所申报的品目也要加以关注。

3. 对跨境电商零售商品加大三单的审查

所谓的三单指的是订单、报关单、运输单证。这三单是确认跨境电商零售是否真实发生的最为重要的一环。如若哪个单证出现问题，那么这批货物就有极大的风险属于其他贸易的货物伪装为跨境电商零售货物进口，从而偷逃税款。

对于此类商品，还存在盗用他人限额的问题，如若发生，就有极大可能进行的是走私活动。对于这种问题，我国已经建立跨境电商剩余限额的查询平台，可以对每个身份证号所对应的限额进行查询。若发现异常可直接报警处理，多方合作，以此来顺藤摸瓜，办理相应的走私案件。

4. 加强一线关员奢侈品鉴别能力的培训

古玩、字画、名表以及青铜器等奢侈品在普通人的生活当中并不多见,许多海关一线岗位的关员也是在长期日积月累的工作中学习和摸索的。要提高奢侈品反走私的成效,就必须提高一线关员的鉴别能力,能够对奢侈品的估值做出快速的初步判断。以字画为例,如果一线关员不能识别真画与赝品,对国内外的书画大家没有基本的了解,就只能按照平方尺对字画进行简单的估值,这样就会导致大量的高值奢侈品出现偷逃国家税款的情况,同时也会产生执法失当的情形。笔者以一则珍珠项链走私案对此予以说明。

在(2016)浙01刑初171号杨建伟、陈鹏宇走私普通货物、物品一审刑事判决书中,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如下事实:两被告人从萧山机场,通过携带入境的方式,走私从香港博览会购进的珠宝。案件争议焦点包括:暂时串成串的散装珍珠是否作为珍珠项链计核偷漏税款。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为,关于税号归类及货物折扣,根据《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的规定,“天然或养殖珍珠,不论是否加工或分级,但未成串或镶嵌”与“天然或养殖珍珠,为便于运输而暂穿成串”在同一项下,税率等应给予同等对待。在案被告人杨建伟的供述、浙江省珍珠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扣押清单及照片等证据能够证实,在珍珠行业,存在大量为方便运输将珍珠暂穿成串的情况,这类串珠需要再加工才能成为可供佩戴的珍珠项链。该案查获的走私珍珠制品中存在较多仅一根丝线穿制的珍珠串珠,与成品项链之间有明显差异。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这类串珠以及之前实物已灭失的珍珠串珠均应按珍珠散珠而非珍珠项链的关税计核。另海关稽核时,对个别折扣数额的计算有误。被告人杨建伟及辩护人所提相关辩解及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并据此对公诉机关指控三被告人偷逃税款的数额予以调整。仅用一根丝线串制的珍珠,税则号列为71011011-71012290,商品名称为天然或养殖珍珠,最惠国税率为21%。从而,两被告人的逃税金额得以从低认定。

四、结 语

奢侈品贴近人们的日常生活,每个人都有可能碰到国外购物或者代购的情况,但其中的罪与非罪问题因为牵扯到大量的海关技术规则,目前并没有形成非常完整统一的认识。归类与估价、原产地等技术规则,对于核定进出口货物、物品的税负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但这些专业的技能又带有鲜明的海关特色,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学习才能熟练运用。本文在对海关法规与通关渠道梳理的基础上,对奢侈品走私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讨,希望对相关的司法实践能够有所裨益。

参考文献:

- [1] 张弛.自贸区走私罪的认定与处理[J].政治与法律,2015(4):56-65.
- [2] 薛培,曹坚.“化整为零”式海外代购走私犯罪的认定及法律适用[J].海关与经贸研究,2015,36(6):85-94.
- [3] 吴菊萍,朱奇佳.财产类犯罪中奢侈品赃物的价值认定[J].中国检察官,2013(6):44-46.
- [4] 余建明.论行邮监管中海关对货物和物品两种不同的法律适用方式:关于海关行邮法规的修改建议[J].海关法评论,2015,5(1):241-252.
- [5] 刘才源,熊晶.海关商品归类的几个法律问题[J].海关法评论,2017,7(1):165-17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EB/OL].(2003-11-23)[2019-08-30].http://fgk.mof.gov.cn/law/getOneLawInfoAction.do?law__id=83921.
- [7] 胡春健.涉“两反税”走私案件的疑难问题[J].海关法评论,2015,5(1):128-140.
- [8] 李智平,苏霖,林容,等.营改增下建筑企业经营模式应对对策研究[J].价值工程,2017(10):64-65.
- [9] 苏铁.论结构性减税视阈下消费税税目与税率的设置:基于消费税历史及国际比较研究的分析[J].海关法评论,2017,7(1):121-149.
- [10] 林典立.进境物品进口税征管制度的反思和完善[J].海关法评论,2014,4(1):303-326.
- [11] 王继军,董延宁.从走私案件所涉报关单证看如何审单[J].中国海关,1999(2):2-3.

(责任编辑:秦红嫫)